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 | |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1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2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24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6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27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8 |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9 |
| 议案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 |
|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
| 议案十二：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2 |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3 |
|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4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4: 00

(二) 会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9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10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1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2 |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3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4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年，同时也是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或“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在轨道交通供电装备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下，接受挑战、正视困难、推进改革、奋力拼搏的不易之年。公司董事会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及董事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强化内控管理，不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提升，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成果，多措并举推动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面对内外部环境进行充分分析，牢记“国之使命”，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征程上行稳致远，步伐坚实。

2023 年，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2023 年度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 A 级，并成功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为奋力打造透明、健康、合规、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而奋力拼搏。

一、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公司以“科改示范”企业总体要求为改革目标，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振信心，锚定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奋勇争先。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298.8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6.77 万元。

（二）2023 年生产经营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3 年，公司秉承“打造‘以轨道交通供电装备为主导、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工艺相近的非传统产品新领域’的产业格局”为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因素，稳抓市场机遇，不断强化区域市场经营，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发展新客户、专研新技术，为公司后续业务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1.区域经营成果显著，市场开拓稳中有进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经理层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进一步落实“四深四实”总体经营工作要求，以“全员全业态、多元多维度”的理念科学布局经营体系，扎实巩固区域成果，稳步拓展新地域市场，多措并举抓经营，市场开拓稳中有进。**铁路市场方面：**公司中标昌景黄高铁、池黄高铁、宣绩高铁、杭温高铁、汕汕铁路、渝昆高铁、雄商高铁、沪蓉渝铁路、西延高铁、哈铁客专、兰张三四线、铁伊客专、金建客专、秦沈客专改造、广清客专、太锡铁路、渝昆贵阳枢纽、将淖铁路、红淖三、兰合铁路等重大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中标郑州 8 号线、上海机场联络线、深圳 11 号线、青岛 6 号线、沈阳 3 号线、济南 6 号线、天津 4 号线、沈阳有轨电车、沈阳 1 号线、福州滨海快线、贵阳 3 号线等项目；**海外市场方面：**中标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4 号线分段绝缘器，匈塞铁路认证工作取得进展，首批线夹、棘轮等产品发货出港；**轨外市场方面：**公司与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双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实现了公司在轨外市场重大突破。

2.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聚焦行业前沿

面对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抢占未来发展先机，坚持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的创新理念，坚持科技创新“面向行业和技术前沿、面向市场一线、面向生产一线”，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有效提升。2023 年，公司跨座式单轨接触轨供电系统技术研究”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低速磁浮交通接触轨系统技术创新及应用”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时速 160Km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技术及装备研究”获“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中核杯”创新创效竞赛决赛研发创新奖铜奖；“研制小半径刚性悬挂道岔过渡装置”获第 48 届国际质量管理小组会议金奖；参加第二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获智能制造及应用赛项二等奖。“160km/h 架空刚性接触网系统技术及装备研究”“特殊工况下低净空腕臂装置结构研究”“整体钢腕臂系统、腕臂吊弦预配程序开发及工艺优化研究”等科研成果均实现了成果转化落地。

3. 安全生产平稳保障，履约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定以人为本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本质化水平；严格考核问责，全面提升层级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安全管控效能；坚守安全红线底线，细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宝鸡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认证；

荣获宝鸡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实现了零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病为零的职业健康目标。全年产品质量整体稳定可控，质量目标完成良好。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优化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决策能力。

1.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年度决算、关联交易、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董监高任免、经理层考核、中长期战略规划、吸收合并综合加工厂、年审机构选聘等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无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审议和决策工作中，董事会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调研和研究，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各项决策在实行中均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认真审核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定推进。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做到重大事项与董事事先沟通，确保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质量与效能。

3.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开展研讨，并将公司发展战略与目前现状进行了有机结合，同时就吸收合并综合加工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政策研究及分析论证；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论证及提出相关建议；提名委员会重点

对各候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情况、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保障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在推进公司一系列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将 2 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全部贯彻落实。

2023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议案 23 项，保证了公司战略经营的长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积极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大量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审议议题 35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 2 项议案，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再上新台阶。

（四）董事会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1.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促进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公司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线上培训”“上市公司回购现金分红新政解读培训”、“第 14 期财务管理专题培训”“全面注册制改革专题培训”、“2023 年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培训”、“第 24 期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2023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组织新任董事参加了“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上级国资单位举办的“2023 年外派人员培训班、高铁电气主题教育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升班”，深入学习了公司董事会建设、董事履职涉及的法律合规、公司治理要求、财务风险案例解析、公司治理实例分享等，聘请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为讲师，促进了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人员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董监高履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编制和披露各类公告 75 项；借助《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平台进行披露，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完整、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

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保护工作扎实开展

公司对投资者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计划，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是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途径积极回复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较好地展示了公司形象；二是在上交所路演平台分别召开了 2022 年度、2023 半年度及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形式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三是积极参加由陕西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度业绩说明会，组织开展了股东来了等投资者保护主题活动，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全部问题，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科改行动”改革工作及国有企业深化提升行动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系列工作会议及精神要求，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为工作重点，在管理体制上求创新、在激励机制上谋优化、在营销模式和经营策略上寻突破、在生产运行及安全环保上保平稳，以人为本、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全面完成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企业融合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贯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对照工作实际和职责要求，查不足、找漏洞、强整改，把学习收获与解决问题、降本增

效、精益管理相结合，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根据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系列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全面规范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水平。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重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建设为保障，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促进董事会治理职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议案提出，审核等流程中的作用和地位；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对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并将审议结果和建议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和经理层，促进管理层对重要事项的及时落实，延伸董事会决策职责。

四是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义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继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透明度。

五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将利用企业的专业优势积极发挥主体责任，关注区域环境和社会问题，将公司的经营行为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打造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合理回报的同时回馈社会，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实现企业

高质量发展，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各位董事：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内控、法治、合规管理最高决策机构的管理要求，深入推进风险、内控、法治、合规职能协同，切实发挥“强管理、促经营、防风险、创价值”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对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管的履职合规性开展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及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关于提名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的议案》。

(五)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管在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要，其交易方和交易内容符合规定，定价原则公允、结算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法人治理、重大事项决策、关键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业务经营、内部审计等重点事项的开展。公司三会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科学、高效，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六）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之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诚信，做好议题审议、强化日常监督、提升监督效率、根据要求开展专项监督并出具审核意见，组织专题调研和学习培训、丰富上市公司监管知识储备，创新工作方式，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1,202,988,805.41 | 1,488,367,303.16 | -19.17 | 1,415,012,24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130,438.15 | 141,700,402.73 | -61.09 | 141,190,25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967,654.61 | 134,153,018.50 | -65.73 | 130,123,459.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81,460.88 | 41,011,552.09 | -94.19 | 66,377,613.04 |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11,839,920.89 | 1,585,472,213.89 | 1.66 | 1,479,211,062.98 |
| 总资产 | 3,215,850,503.10 | 3,175,075,699.91 | 1.28 | 3,050,867,163.0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465 | 0.3766 | -61.10 | 0.47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465 | 0.3766 | -61.10 | 0.4740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222 | 0.3565 | -65.72 | 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 | 9.25 | 减少 5.80 个百分点 | 16.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 8.75 | 减少 5.87 个百分点 | 14.7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6 | 4.12 |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 4.06 |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围绕经营目标，在分析和预测 2024 年度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发展形势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控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4 年度预算。

一、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生产成本费用控制，以维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 22,434.70 万元，其中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计划 20,176.4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 2,078.30 万元(含研发中心募投项目 1,552.50 万元)，房屋建筑物维修计划 160.00 万元，设备大修计划 20.00 万元。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2023 年年度报告》、《高铁电气：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张厂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岳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陈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提名贺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职工董事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候选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戈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戈德伟先生、杨为乔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2026年6月29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惠先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候选人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名连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高铁电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在公司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非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整，担任公司一个及一个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回避表决，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在公司另行领取专门的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回避表决，现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